稳息差、调结构、控风险

——解码中信银行稳健增长底层逻辑

近日，中信银行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报告，该行交出了一份稳健的“期中答卷”：

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76.02亿元，同比增长3.08%；营业收入1094.08亿元，同比增长3.05%；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15%，与上年末持平。一组组数字，不仅勾勒出中信银行经营稳中提质、发展向上向好的清晰态势，更展现出其在穿越周期中较强的发展韧性。

稳息差、增中收 双轮驱动利润增长

核心效益指标方面，2026年上半年，中信银行实现净利润与营收同步增长。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76.02亿元，同比增长3.08%；营业收入1,094.08亿元，同比增长3.05%；其中，利息净收入731.49亿元，同比增长2.74%；非利息净收入362.59亿元，同比增长3.69%。

值得注意的是，中信银行净利润已连续两年保持3%左右增长，该行也成为“十四五”以来少数连续保持正增长的股份制银行之一。

连续的利润正增长何以达成？在日前举行的业绩发布会上，中信银行行长吕天贵给出了答案：“利润增长不是简单的压成本，而是以净息差的稳定、中间收入的增长这一双轮驱动带来的营收增长作为基础。”

先看净息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今年二季度商业银行净息差为1.41%。在银行业整体净息差整体承压的背景下，中信银行净息差呈现出一定韧性：上半年，中信银行净息差为1.62%，虽较上年微降1个基点，但仍高于商业银行平均水平21个基点。

而这主要得益于负债成本管控，目前中信银行负债成本率已接近大行水平。“我们目的就是要加宽负债成本的缓冲带，为资产结构的优化创造空间。”吕天贵说。

负债成本改善与交易结算业务增长密切相关。据悉，中信银行持续打磨支付结算、产品体系、系统平台和生态场景，推动交易结算业务增长。上半年，该行负债成本率为1.37%，较上年下降24个基点；对公成本存款率较同业均值优势扩大至20个基点，零售活期存款占比也较去年有所提升。

再看中间收入增长。中信银行中间收入增速连续7年跑赢大市，上半年零售AUM、对公财富、理财增量都稳居同业前列，债券承销金额、项目数也保持第一。

数据显示，上半年，中信银行财富管理类收入增长10.97%，成为非息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另外，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增长9.3%。

“我们将加快完善中间业务增长体系，特别是将重点放在财富管理、投资交易等增长极，来降低传统利差依赖，打造均衡多元的收入曲线。”吕天贵说。

向新行、向优投 深耕做实“五篇大文章”

从资产指标来看，中信银行资产规模实现平稳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尤其是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各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贷款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五篇大文章” 贷款增速优于总体贷款增速。

数据是最好的印证：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前七批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及前九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服务覆盖率达94.47%；绿色贷款余额7890.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6.11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553.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0.46亿元；养老产业贷款余额26.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88%；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2851.6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55%。

“做实‘五篇大文章’，紧扣目前国家战略‘六张网’‘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抢抓资本市场跨境金融、政府金融、重点区域等增量机会，推动我们客户层级上移。”吕天贵直言，希望以中长期贷款来夯实打底资产，稳步提升优质资产的占比。”

紧扣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脉搏，中信银行正沿三条线精准发力：

——抢抓新质生产力机遇。中信银行围绕人工智能、半导体、生物医药、商业航天、具身智能等科技创新领域加大信贷投放，截至上半年末，中信银行战略性新兴及未来产业领域贷款余额达到7807亿元，比年初增加823亿元，增量占全行信贷增量的36%。

——精准赋能传统行业转型。中信银行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精准支持通过高端化、智能化、融合化转型改善基本面的传统行业优质企业，上半年相关贷款增长275亿元。

——夯实“压舱石”资产。以“六张网”、“两重两新”项目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和重大战略项目，是中信银行资产配置的“定海神针”。今年上半年，围绕新一代基础设施和国家战略重点项目，中信银行对公中长期信贷投放已达到了1131亿元，相应的资产储备已经达到5000亿元。

稳质量、控风险 宁让收益不让底线

上半年，中信银行资产质量呈现“三稳”：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不良贷款率1.15%，与上年末持平，此前已连续7年下降；不良贷款生成率为0.55%，与去年同期持平；拨备覆盖率为203.12%，同比微降0.49个百分点，降幅小于可比同业。

“资产质量稳定的背后，既有风控理念的坚守，也有风控体系和能力的进阶。”中信银行管理层在业绩发布会上表示，多年来，该行始终坚持“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经营理念，“宁让收益、不让风险”，追求过滤掉风险的回报。

资产配置持续向新向优，是中信银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的核心支撑。

对公业务方面，中信银行授信结构持续优化，重点领域增长有力，信贷资源进一步向战略核心及重点区域、积极支持类行业、高评级客户集中，压退低质低效客户超460亿元，业务结构不断优化。

零售业务方面，中信银行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截至6月末，该行按揭贷款占个人贷款比例达到60%，较去年底提升0.91个百分点，作为个人贷款“压舱石”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优质客户占比也进一步提升。

风控机制持续提质提效，更为中信银行资产质量稳定保驾护航。

据中信银行管理层介绍，中信银行一面加强强化源头控新，即收放结合优化授信审批授权，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狠抓主动贷后管理，强化对风险信号的早期识别与主动干预，切实提升风险防控有效性；另一方面提升处置效益：全力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实现表内及资管现金清收81.5亿元、已核销现金清收40.3亿元，有效反哺利润。

展望下半年及未来发展，中信银行管理层表示，已明确“风控创价值”目标，将持续完善风控体系、优化信贷结构、提升管理效能，有信心保持全年乃至未来几年资产质量稳定。

-CIS-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8人调整至1366人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100万份调整至3099.85万份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于2026年8月17日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和认可。

2、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适合参与激励计划等原因放弃或取消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份额，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拟由1368人调整为1366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100万份调整至3099.85万份。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8人调整为1366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100万份调整至3099.85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如下意见的法律意见书：

1、公司调整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等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政纲先生、范径武先生、蒋建圣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和认可。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6-054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政纲先生、范径武先生、蒋建圣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和认可。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6-05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9月4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099.85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2.81元/份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4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22.81元/份。

3、激励对象：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6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其他人员。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批次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批次	2026年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批次	2027年	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批次	2028年	以202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及考核分数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激励绩效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100%	X%（0≤X≤10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和认可。

2、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适合参与激励计划等原因放弃或取消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份额，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拟由1368人调整为1366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100万份调整至3099.85万份。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366名激励对象授予3099.85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9月4日。

（二）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99.8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4%。

（三）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36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未来发展的其他人员。

（四）行权价格：22.81元/份。

（五）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彭政纲	董事长	285,000	0.92%	0.02%
2	范径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285,000	0.92%	0.02%
3	蒋建圣	职工董事	165,000	0.53%	0.01%
4	官晓岚	副总经理	108,000	0.35%	0.01%
5	张永	副总经理	270,000	0.87%	0.01%
6	张国强	副总经理	243,000	0.78%	0.01%
7	方晓明	副总经理	216,000	0.70%	0.01%
8	王锋	副总经理	194,500	0.63%	0.01%
9	肖敏	董事会秘书	194,000	0.63%	0.01%
10	姚曼英	财务负责人	133,500	0.43%	0.01%
董事及高管合计（10人）			2,094,000	6.76%	0.1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356人）			28,904,500	93.24%	1.53%
共计（1366人）			30,998,500	100.00%	1.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恒生电子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一）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恒生电子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恒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四）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除恒生电子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授予日运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03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3%、17.22%、15.88%（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232%、1.2359%、1.245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90%、0.63%、0.64%（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年、2年、3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授予股票期权，则2026年-2029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099.85	5,376.22	861.34	2,389.01	1,507.95	617.93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6名激励对象授予3099.85万份股票期权。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如下意见的法律意见书：

1、公司调整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等事宜。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5,613.15万元	85,614.8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5,947.4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8.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日期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2025-7-28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	5,613.15	保证担保	2026-8-31至2040-6-21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否	-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2026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各项担保额度为：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关于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均包含在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符合股东会批准的授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玉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70761044T
成立时间	2008-01-16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14层
注册资本	28,5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酒吧服务;餐饮管理;桑拿、汗蒸;游泳馆;茶馆服务;物业管理;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复印服务;绿化管理;娱乐场所经营;KTV歌厅娱乐服务;烘焙食品制造(限场制售);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商业管理;酒店管理;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干洗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机票代理;票务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糕点、面包制造;预包装食品、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文具用品、玩具、珠宝首饰、工艺品、美术品、照相器材、游艺娱乐用品、乐器、家用电器、进口酒类、国产酒类、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糕点、面包、礼品鲜花的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文化用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684.97	144,457.99
	负债总额	112,007.82	112,796.81
	资产净额	29,677.15	31,661.17
	营业收入	9,238.89	19,962.87
	净利润	-1,984.02	-8,137.7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

保证人：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截止披露日对应的主债权合同项下已提款金额82,755.73万元，已还款金额1,847.73万元，剩余本金80,908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5,947.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0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2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89%；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719.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5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姜梁先生、王海涛先生、阎俊武先生、戴利民先生、杨雨先生、陈建国先生，独立董事唐水源先生、胡文华女士、徐持女士全部亲自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